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姿君
電話：02-7736-5661
電子信箱：tzuch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5260233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116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訂於116年6月13日(星期日)舉行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於安排貴校116年度行事曆時，適度調整各類招生考試、畢業典禮等日期，避免影響考生權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師資格考試專案辦公室試務行政組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)、試題研發組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)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